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及不分等级）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及不分等级）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建筑业企业，审批类别如下。

资质类别	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	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4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要求，建筑业企业部分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

（六）《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企业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需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批准。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政策、技术、数量无限制。

七、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章程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办公场所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增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单位负责人任职文件（单位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升级）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工程中标通知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资质认定中对厂房有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八、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网络接收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1 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通过网络系统告知企业受理成功。对不属于本级机关审批受理范围内或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系统退回。

（三）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报资料后，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企业可对审核结果进行陈述，资质许可机关根据企业陈述情况再次复核，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四）证件制作与送达

许可结果将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建筑业资质证书》，证件有效期5年。

送达方式：公告送达，许可结果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取证方式：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电子资质证书。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0883-2122385。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或咨询电话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邮政编码：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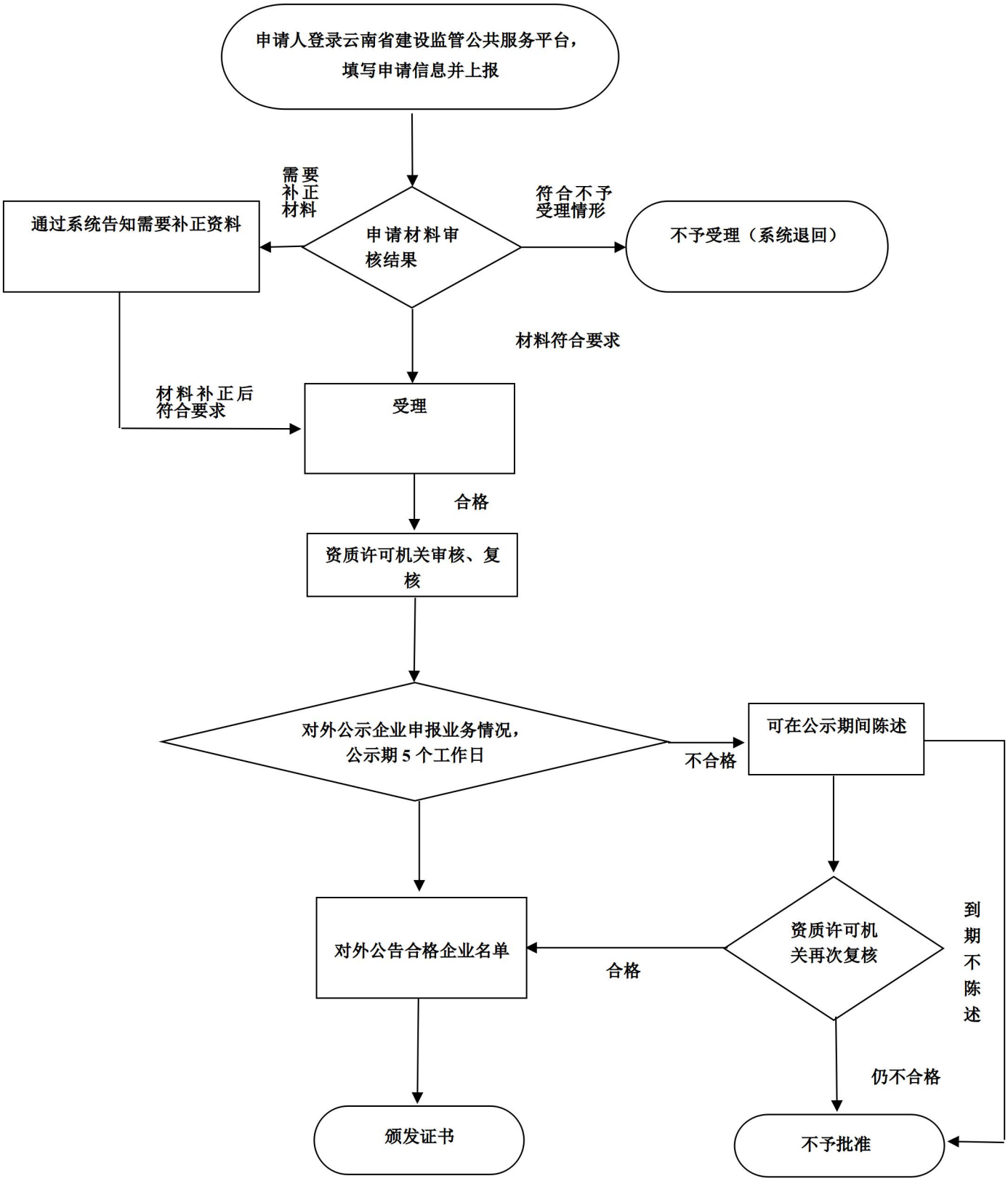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